**附件1：**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评审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2）》，响应中国科协办公厅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号召，加强风景园林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实现，推动风景园林科普工作更好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传播专家是国家科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普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第一资源。风景园林科普传播专家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普能力，能够引领、推动、指导我国风景园林学科科普传播工作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的推荐**

第三条 推荐对象。凡从事风景园林相关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企业的专家、学者及科技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开展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者均可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的方式，经学会专家评议和常务理事会审议，成为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

第四条 推荐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首席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3.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普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原则上需连续从事科普工作3年以上。

4.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

第五条  推荐材料

填报《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内容包括专家的基本情况、科普工作成效、科普创作成果、以及主管或推荐部门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第三章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的评审**

第六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小组，负责对申报专家的评审。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具体评审意见，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经评审及批准的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证书。首席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报送中国科协审批。

第八条 经认定的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必须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会员，必须遵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章程”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管理规定”，按时缴纳会费，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四章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的工作**

第九条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要围绕风景园林学科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在承担风景园林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第十条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要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结合风景园林学科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国性、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要参与全国学会或相关学科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学科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学科或行业科技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

第十二条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要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培养风景园林科普者人才队伍。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基地风景园林科普工作的宣传。

第十三条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要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提高自身的科普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各种方式支持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的工作，包括提供有关风景园林的知识资料和信息、组织学会科普专家观摩科普活动、开展科普经验交流培训会等。

第十五条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接受我会的科普工作指导，在中国科协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统一部署下，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类普及风景园林知识的活动。

第十六条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要及时向我会提交活动文字、影像资料以及公众参与的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每年11月底之前向我会报送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学会秘书处将按中国科协要求对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给予表彰。

第十八条 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消“全国风景园林学科科学传播专家”的称号：

（一）违反国家法律的；

（二）宣传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